

永安县志

[明] 苏民望 修 [清] 陈廷枢 总纂

樊跃旭 邢晋雪 陈达锦 点校

福建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整理
方志出版社出版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永安县志：明万历/（明）苏民望修；樊跃旭、邢晋雪，陈达锦点校；福建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整理。永安县志：清顺治/（清）陈廷枢纂；樊跃旭，邢晋雪，陈达锦点校；福建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整理。—北京：方志出版社，2004.8

ISBN 7—80192—292—1

I. ①永… ②永… II. ①苏…②樊…③邢…
④陈…⑤福…⑥陈…⑦樊…⑧邢…⑨陈…⑩福…
III. ①永安市—地方志—明代②永安市—地方志—清代 IV. K295.7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82513 号

永 安 县 志

编 者：〔明〕苏民望 修 〔清〕陈廷枢 纂
樊跃旭 邢晋雪 陈达锦 点校
福建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整理

责任编辑：陈锦谷 史为乐

出 版 者：方 志 出 版 社

（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 5 号中国社会科学院科研大楼 12 层）

邮 编 100732

网 址 <http://www.fzph.org>

发 行：方志出版社发行部

（010）85195814

经 销：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

法律 顾 问：北京市京诚律师事务所

印 刷：福州力人彩印有限公司

开 本：850×1168 1/32

印 张：10.75

字 数：277 千

版 次：2004 年 8 月第 1 版 200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0001—1500 册

ISBN 7—80192—292—1/K·212

定 价：40.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福建旧方志丛书编辑室

主 编 卢美松

副主编 陈建新 陈伟庄

编 辑 陈名实 管旬辉

张维义

审 校 王枝忠

总 叙

编修地方志是中国优良的文化传统，几千年来持续不断，代代相沿。福建编修地方志历史甚早，最早见诸记载的有《甌闽传》一卷，书已早佚，作者及年代均无考。东晋太元十九年（394年），晋安郡守陶夔在任上修纂的《闽中记》，则是已知最早有确切年代与作者的地方志，可惜书亦不存。其后见于记载的地方志，还有南朝梁萧子开撰《建安记》、梁顾野王撰《建安地记》、唐大中五年（851年）林諤撰《闽中记》、唐黄璞撰《闽川名士传》、宋林世程重修《闽中记》、宋陈傅撰《甌冶拾遗》、宋佚名纂《福建地理图》和《福建路图经》，然而皆已散佚，或仅存后人辑本，无以得窥全豹。

福建存世最早的地方志，当推南宋淳熙九年（1182年）梁克家撰《三山志》，因系名家手笔，且存全帙，故世人视同拱璧。南宋所修尚有《仙溪志》、《临汀志》，皆以时代甚早受人珍视；但文有散佚，自难与梁志比肩。虽然，亦可见福建修志传统历朝不坠，诚为文坛盛事，史界福音。据不完全统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全省共编纂有省、府（州）、县三级志书 637 种，现存 287 种（其中省志 8 种，府州志 42 种，县志 237 种），蔚为大观，成绩卓著。其中不乏佳作精品，有的堪称名志。著称者如：明黄仲昭纂《八闽通志》，王应

山纂《闽大记》、《闽都记》，何乔远撰《闽书》，周瑛、黄仲昭纂《兴化府志》，叶春及主纂《惠安政书》，冯梦龙撰《寿宁待志》，清陈寿祺纂《福建通志》，徐铤纂《龙岩州志》，李世熊纂《宁化县志》，周学曾等纂《晋江县志》，民国陈衍等纂《福建通志》，李驹主纂《长乐县志》，吴棫主修《南平县志》，丘复纂《武平县志》等。

20世纪80年代以来，福建省按照全国统一部署，开展三级（省、市、县）新志编纂。各地广泛采用历史上所修方志，取得显著效益。事实证明，编修志书的确功在当代，利及千秋。为了保护优秀文化遗产，充分发挥志书存史、资治、教化的社会功能，经省政府批准，福建省地方志编委会从历代各级所修地方志中选择部分富有历史和文化价值者重新点校（或加注释）出版，以方便社会各界人士的阅读与使用。由于工程浩大，任务艰巨，而人力（特别是专业人才）尤显不足，虽得各地同仁大力支持，但疏误在所难免，望读者谅解并赐教。

福建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2002年3月

再版凡例

一、本书在点校时，选择《永安县志》明万历本、清顺治本作为底本。

二、本书按现代汉语规范进行点校，对原刊本中段落不明者予以分段。原文中的繁体字、古体字、异体字均改用简化字，易引起歧义的人名、地名等除外。

三、原刊本中凡因涉及古代帝王、诏令、国朝等字样，均有抬头、空格、断码等现象，点校时一律取消，统按现代文版式编排。

四、原刊本中夹注一般改用小号字体，以别于正文。

五、原刊本中因避讳而改字者，在点校中径予更正；凡遇缺字而无法以他校、理校者，用“□”号表示。

六、原刊本中遇有错字、别字，予以更正；遇有漏字，予以补上；遇有衍字，予以删除。并加页下注。通假字照旧。

七、原刊本中凡属刊误或原纂辑、抄录者笔误处，校注时尽量征引他书校正；无他书参校者则以理校，并在注释中说明。

目 录

明 万 历 本

- | | |
|------------------|------------------|
| 永安县旧志序…………… | 行署…………… (26) |
| ……………〔明〕周贤宣 (2) | 学署…………… (26) |
| 永安县志序…………… | 学田…………… (28) |
| ……………〔明〕苏氏望 (4) | 社学…………… (28) |
| 纂修姓氏…………… (6) | 武署…………… (28) |
| 志例…………… (8) | 属署…………… (29) |
| 卷一 天文志…………… (11) | 铺舍…………… (29) |
| 星野…………… (11) | 庙坛…………… (30) |
| 气候…………… (11) | 城池…………… (31) |
| 节序…………… (11) | 巡警铺…………… (32) |
| 卷二 地理志…………… (12) | 演武场…………… (32) |
| 山川…………… (12) | 营镇 (缺) |
| 形胜…………… (19) | 贡川堡…………… (32) |
| 风俗…………… (20) | 桥渡…………… (32) |
| 卷三 建置志…………… (21) | 亭…………… (34) |
| 疆域…………… (21) | 卷四 田赋志…………… (35) |
| 沿革…………… (21) | 户口…………… (35) |
| 坊里都图…………… (22) | 土田…………… (35) |
| 街巷市墟…………… (23) | 贡赋…………… (38) |
| 职制 (俸粮附) …… (24) | 役法…………… (41) |
| 县署…………… (25) | 水利…………… (46) |

坑冶····· (47)	恩典····· (73)
屯田····· (47)	坊表····· (77)
物产····· (48)	卷七 人物志 ····· (79)
卷五 宦历志 ····· (50)	名贤····· (79)
知县····· (50)	良吏····· (83)
县丞····· (51)	儒林····· (83)
主簿····· (53)	孝义····· (84)
典史····· (54)	乡行····· (85)
教谕····· (55)	忠烈····· (87)
训导····· (56)	贞烈····· (87)
巡检····· (58)	武功····· (89)
武职历官····· (59)	贵戚····· (90)
名宦····· (59)	卷八 杂志 ····· (92)
宦迹····· (61)	祥异····· (92)
卷六 选举志 ····· (63)	丘墓····· (92)
征辟····· (63)	寺观····· (93)
科贡····· (64)	养济院····· (96)
例贡····· (69)	漏泽园····· (96)
掾仕····· (71)	仙释····· (97)
例官····· (73)	卷九 艺文志 ····· (98)

清 顺 治 本

永安县旧志序·····	志例····· (148)
·····〔明〕苏民望 (144)	卷一 天文志 ····· (151)
重修永安县志序·····	星野····· (151)
·····〔清〕陈廷枢 (146)	气候····· (151)
重修县志姓名····· (147)	节序····· (151)

- | | | | |
|--------------|-------|--------------|-------|
| 卷二 地理志 | (152) | 贡赋 | (178) |
| 山川 | (152) | 役法 | (182) |
| 形胜 (缺) | | 水利 | (190) |
| 风俗 (缺) | | 坑冶 | (191) |
| 卷三 建置志 | (160) | 屯田 | (191) |
| 疆域 | (160) | 物产 | (192) |
| 沿革 | (160) | 卷五 宦历志 | (194) |
| 坊里都图 | (161) | 知县 | (194) |
| 街巷市墟 | (162) | 县丞 | (196) |
| 职制 (俸粮附) .. | (163) | 主簿 | (197) |
| 县署 | (164) | 典史 | (199) |
| 行署 | (164) | 教谕 | (201) |
| 学署 | (165) | 训导 | (203) |
| 学田 | (167) | 巡检 | (206) |
| 社学 | (167) | 武职历官 | (207) |
| 武署 | (168) | 名宦 | (208) |
| 属署 | (168) | 宦迹 | (210) |
| 铺舍 | (168) | 卷六 选举志 | (214) |
| 庙坛 | (169) | 征辟 | (214) |
| 城池 | (171) | 科贡 | (215) |
| 巡警铺 | (171) | 例贡 | (223) |
| 演武场 | (171) | 掾仕 | (224) |
| 贡川堡 | (172) | 恩典 (缺) | |
| 桥渡 | (172) | 例官 | (229) |
| 亭 | (174) | 坊表 | (229) |
| 卷四 田赋志 | (175) | 卷七 人物志 | (230) |
| 户口 | (175) | 名贤 | (230) |
| 土田 | (175) | 儒林 | (237) |

孝义	(238)	寺观	(253)
乡行	(240)	养济院	(257)
忠烈	(243)	漏泽园	(257)
贞烈	(244)	仙释	(257)
武功	(249)	卷九 艺文志	(259)
中贵	(250)	卷十 题咏	(309)
卷八 杂志	(252)	陈邑侯重修永志跋言	
祥异	(252) [清] 陈行忠	(330)
丘墓	(253)	后记	(331)

永安县志

明万历本

永安县旧志序

郡邑有志，备史采也。史，公是非、示劝惩、昭治忽，纪往诏来，垂当年得失之镜，风励人心之大机也。或谓：志，史之流也。余以天下之史，必合郡邑之志，而通采以成之，是可以易言哉！仲尼作《春秋》，因鲁史旧文笔削其义，而天下之乱臣贼子惧。故曰：知我罪我，其惟《春秋》。又曰：吾志在《春秋》。盖位不在，而道在。焉以空言而托诸行事，将以为是非之权衡，劝惩之轨范？所系以适于治之大端也。三代以还，班、马且有遗论，是岂可以易言哉！

永安开建县治，实自景泰三年始。旧为沙县地，名浮流，介在沙、尤、清流三县。邓茂七伏诛后，虑遗余党，故设县治以弹压，敷政以化导。

夫造化之灵秀，钟而为山川人物，或显或晦，固自有时。有天地以来，鲁有尼山，邹有峯山，即濂、洛、关、闽，亦未尝有闻于世。自春秋、战国诞生孔、孟，及有宋诸儒，而邹、鲁诸名，始益重于天下。

永安介在沙、尤，亦宋五贤游处之地。予叨闽臬副宪，因东西洋夙辱于反侧，乃建议题请开县治。永安切迹宁洋，曾行部守，筑城垣。至永安，见其山川雄峻开朗，将为人文奥区也。则知永安地虽晦于先朝，而实显于我明。设县后，人文科甲比美他邑，节概行谊彬然称盛。则其钟造化山川之灵秀者，赖有元哲先辈植乎纲常礼义，模范一邑，以开其先。

今县治建近二百年来，其官职游宦于斯，武弁捍卫于斯，大夫士生长于斯，有徽有恶，不可无纪。纪其徽者，以征其或不徽。推而广之，虽一丞、一簿、一尉，苟有功于县治，必大书特

书以诏示将来。使后之游宦于斯者，贤者企仰流风，日进于贤而黽勉不已；其弗贤者，即览其名姓，内有述录创鉴无闻，思徒其弗贤，而惩艾有加。是故，其予也，协于众论，而荣逾华袞；其夺也，协于众论，而辱甚斧钺，能不凛然加惕矣乎？纪士大夫徽者，以劝其或不徽。推而广之，或孝子顺孙，或义夫节妇贞女。夫或韦布隐逸，或义勇谋士，苟有助于风教，有功于地方，必大书特书，以昭示将来。使后之生长于斯，有志于成德者，日暨暨焉，有所欣艳，而进于无疆；陷溺其心，自庇非类者，日赧赧焉，而消阻不暇，能不凛然而加省矣乎？是非公而后劝惩定，劝惩定而后风教彰，风教彰而后治理臻。是志之作也，岂易言哉！

若非形之纪也，山川古迹之存也，物产之备也，灾祥之必籍也，贡赋之有定额也，户口之有登耗也，俾有志于求民之瘼，与恤民之困者，莫不详览而加之意焉。昔刘知几谓作史贵三长：学也、识也、材也，三者备而后史称良焉。故必学以本之，识以贯之，材以运之，三长备而后可以信今而传后矣。匪学，则忽于大义，而综核弗严也，蔽于行私而采纳弗公也，泥执己见而扬榘弗虚也；匪识，则诬实罔众而暗也，矜细忽大而偏也，摘疵弃醇而隘也；匪材，则芜杂无伦而冗也，浮泛失则而靡也，闾茸弗振而蠹也。斯志也，考订明而取义博，拟议核而甄录严，示法公而垂鉴远。吾知其免矣乎！

志作于澹斋李公杏，联合封御史林公祥、大尹曾公守成、郡守林公腾蛟辈。叹文献无征，遂准古酌今，参订靡遗，合舆论，秉笔成之。

岁庚午冬，宣以闽省右使入觐，丐文以序其志。予检阅厥志，因谕澹斋诸公之志，端有在也。愧六年未酬，兹偶于笥中检获志稿，适旧治民陈赤美来省，且促此序，乃书为序以授之。

万历四年岁在丙子仲秋月吉旦，赐进士出身、通奉大夫、前福建布政使司右布政使、万安洞岩周贤宣 拜书

永安县志序

夫志，记也。昉于禹之《贡》、周之《职方》，迨班史改迁书为志，而后郡国仿之，渐以详矣。今制，寓内治各有志，而邑合于郡，郡合于藩，藩合于一统，实兼史家志传之体。一披阅而幅员之延袤坱圠，疆场之夷险沃瘠，户赋之登耗，风俗之媿恶，与夫崇文经武之要，忠廉孝节之懿，彪见胪列。即二亥不能武，二酉不能藏，《齐谐》、《夷坚》不能志者，亦犁然具焉。猗欤休哉！以是知邑志乃总志之所由成，而国史之所摘采，其所系良重矣。

永安，岩邑也。其分建自景泰壬申，盖惩邓茂七之乱，而析沙、尤之壤为之县，以便治。累朝熙洽，駸駸兴起，遂颉颃剑南所辖诸部。万历壬辰岁，民望承乏兹土，入其境则山川明秀，土壤修也；莅其堂则钩矢简入，案牍清也。勉图职事，百废稍兴，独于邑志阙焉。陶尝披故籍，得前令卓君所藏李、曾、林三先生志草，然中多脱遗，难卒就寝。因条上其事。会当事诸大夫軫念地方，得允可，乃諏日虔事，请乡先生之有物望者，若萧君时中、赖君万珩，而副以学博苏君日登、杨君继秀、李君南闾；编次校阅，则有若府庠余生名世、邑庠陈生自烝、林生奇嵩。又检阅库中，得所自理贖缓几九十缗，以付邑主簿夏秉彝、典史陈策经纪其费。众美咸萃，群力俱举，凡三越月，为万历甲午孟夏而抵厥成。爰进邑缙绅、青衿士、众乡父老，谓之曰：永安志，志永安者也。稽分野、叙沿革，则记之建置；表形胜、纪风俗，则记之治域；记食货则土宜贡赋详；记秩统则职官廨署备；绥文德则学校而艺文不遗；励武功则记兵防，而战绩亦附，以至备观省；昭劝戒则于名宦乡贤、高士烈女之记尤加意焉。诸君谓，永安分治，厖厖蓄犷，黠固捍圉，庶其有豸乎？谓邑志创立，特饰鞶帨，为文具已乎？

夫宇宙运会，随时以庚；斡旋化理，因人而振。昔舜分冀、青为幽、并、营，广德化也。今介沙、尤而永安之，虽以惩乱，实以廓治。三代而下，户口渐盛于东南，至宋元丰，遂当天下十之五。邹、鲁既邈，而宋紫阳、龟山、豫章、延平诸君子相望以兴。永安固东南之一隅，而诸君子过化之乡也。生齿渐蕃，余休未泯，运会宜尔。民望承乏兹土，斡旋寡术，颙颙然虑无为之导者，假诸志以少干将隆之运，俾按尺籍而品式难逾，慕休于名宦、乡贤、高士、烈女，而憬然以兴也。又乌知紫阳、龟山、豫章、延平诸君子，不彬彬于永哉？

新岭以南，宝山以西，绵亘而环治者，今不能家喻耳提，乃精神不无有贯者，尚绎兹刻而共勛之。

万历甲午季夏之吉，永安县知县宛陵苏民望书

纂修姓氏

总 裁

延平府知府余姚闻金和
同知衡阳万延相
通判无锡赵公楷
推官遂安余粘
永安县知县宣城苏民望

删 订

荆门州知州邑人萧时中
普安州知州邑人赖万琦

校 正

儒学署教谕顺德苏日登
训导建宁杨继秀
程乡李南闾

参 阅

高州府通判邑人陈源湛
长乐县知县邑人林思锦

督 刊

永安县主簿六合夏秉彝
典史丰城陈策